

# 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田政〔2023〕2号

##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田县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大田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大田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田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大田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社会发展全面进步，奋力书写美丽大田高质量发展新答卷，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开好局起好步和奋力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多作贡献。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4.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出口总值增长 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1.7%；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目标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任务。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必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抓

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活动，以拼的姿态、抢的劲头、闯的勇气，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着力构建“二三四”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补齐民生事业短板，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加快产业绿色转型，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力促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持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持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力争复耕复垦撂荒地 2600 亩、补充耕地 1200 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8000 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达到 8.97 万吨以上。推进美人茶产业加快发展，做好新一轮大田美人茶产业规划，推动低产茶园改造、茶树品种改良、美人茶茶苗基地建设，推广应用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强茶叶质量安全监管；举办大田美人茶斗茶赛、美人茶大赛等，力争实现茶叶全产业链产值 40 亿元以上。提档升级特色种养业，加快隆金达畜牧业养殖、宏隆食用菌种植等项目建设，力争特色种养业综合产值达 110 亿元以上。培育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实现林竹产业产值 3 亿元，苗木花卉产业产值 9.5 亿元；完善油茶全产业链，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 1.5 万亩、油茶林抚育 5.2 万亩，实现油茶产值 4 亿元，林业总产值 86 亿元。**力促工业经济做大做强。**坚持改造提升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着力稳定工业经济基本面。持续做大做强铸造和装备制造产业，全力打造铸造和装备制造百亿产业集群，力争铸造和装备制造业产值突破 135 亿元，福胜精密铸件、中光中高端

铸件等项目建成投产。提档升级水泥建材、矿产品深加工、轻纺新型面料产业，加快推进御坤石英新材料、元山水泥用灰岩矿、育灯纺织等项目开工建设，力争实现水泥年产量 800 万吨以上；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列入省、市重点技改项目 30 家，技改投资增长 10%。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5 家以上，组织实施工业增长点项目 20 项以上，确保年度工业增长点项目新增产值 6.5 亿元以上。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力争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5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家。激发科技创新赋能经济发展，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省级星创天地 1 个，研发（R&D）经费投入增长 18%以上。**力促现代服务业拓展提升。**扩大文旅康养优势产业，举办“第三届大田（云上）樱花节”大型“旅游+互联网”主题营销等活动，指导大田桃源里花海乐园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数字阳春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持续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力争创建市级及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1 个，实现森林康养基地营业额 2.25 亿元以上。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协会作用，推动物流企业协作经营，推进犁田峰现代物流园、腾耀物流园等项目建设，争创国家 3A 级物流企业 1 家。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加速推进大田数字治理联合实验室建设，建立跨地市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基地“分点”。持续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做大做强重点企业，培育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6 家以上、规上服务业企业 10 家以上。

## **（二）聚焦推进重点项目攻坚，持续培育积蓄发展新动能。**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项目攻坚行动，对照攻坚

目标任务，紧盯项目策划储备、开工建设、建成投产等关键节点，主动靠前，认真制定项目进度表、路线图，科学倒排工期、细化任务，全力做好跟踪督促和协调服务，力争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25 个以上、县重点项目 110 个以上；新开工项目 30 个以上、投产项目 40 个以上，完成投资 100 亿元以上。**加大精准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二三四”产业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 18 条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各个环节，紧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缺失环节，进行建链补链延链，依托“6·18”“9·8”“11·6”和进博会等招商平台，用好招商地图、田商回归、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顾问招商、协会招商等招商工作法，大力开展多方位、多层次区域性专场招商活动，全年引进签约项目 50 个，项目总投资 60 亿元以上，其中：亿元以上签约项目 30 个、新落地项目 15 个以上。**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加快上京铸造装备园、罗丰石墨园、济阳金鸡崎工业园等园区开发建设，完成土地征收 500 亩，农转用报批 530 亩，土地平整 500 亩。持续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重点加快推进罗丰石墨园供水厂、小山塘及均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力争罗丰石墨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深入钻研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国家各项政策、投资导向，紧紧围绕国家重点支持领域，抢抓国家支持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直部门挂钩帮扶等机遇，积极申报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项目，精准有效争资争项，持续助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 **（三）聚焦提升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描绘城乡发展新气象。**

**持续打造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治修复，切实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全力推动东部、南部、北部新城以及旧城改造“四大板块”建设；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兴业路、凤山东路、青垵路和北山路等市政公路4公里，整治老车站等片区雨污水主管网14公里；实施兴业路（美地公园段）和东林花园人行天桥建设，维修加固龙登桥；实施赤岩片区、东门片区等老旧小区五期改造工程，计划改造住户5280户、楼房450幢，涉及建筑面积42.24万平方米。充分发挥数字城管指挥平台作用，持续开展城管“五难”专项治理，重点加快数字城管平台（二期）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城区“东鼓坑”等3处标准厂房建设。**加强交通能源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田安高速、国道G534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持续做好争取昌厦高铁、福龙高铁过境设站相关工作。加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村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20公里以上；继续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增加投放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3辆。全力争取“永春-大田-永安-三明”天然气长输管网列入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建设计划，实施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10公里；做实抽水蓄能项目前期，争取省“十四五”能源规划中期修编入库。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新建或改造10千伏架空线路200千米、配电台区32台、低压线路110千米。**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以建设美丽家居村庄为导向，以培育提升乡村品质为目标，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

织振兴，持续抓好 1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 1 个实绩突出村建设，培育打造市、县级乡村振兴示范线。创建省级森林村庄 2 个，完成森林步道 3 公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或改造农村污水管网 10 公里、供水管网 260 公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奋力绘就新时代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新画卷。

**（四）聚焦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激发加快发展新活力。**  
**聚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对照营商环境攻坚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攻坚措施，力争保质保量完成攻坚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拟设置 11 个专区、41 个服务窗口实行无差别受理，实现办事企业和群众“只进一个门，只跑一个窗”；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新增 22 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推动垂直单位业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5%。持续完善医药体制改革，积极跟进国家和省、市联盟集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持续深化 C-DRG 收付费改革，入组结算率达 85% 以上；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县域就诊率达 90% 以上。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推行“农票贷”，为乡村振兴引入“源头活水”。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探索推动“林票+信贷”改革，推进林票制度改革新模式；健全完善林业金融改革完成“福林贷”“林票贷”“福茶贷”等林业绿色金融信贷放款 7000 万元以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

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组合拳，全面提高风险防控与应对能力。**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争创碳中和示范林建设试点，开发林业碳票项目 2 个，碳减排量 2 万吨以上。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巩固提升省级森林县城建设成果，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珍贵树种造林 1000 亩，松林改造提升任务 8750 亩，森林抚育 1.95 万亩，封山育林 5000 亩。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严控工业污染，统筹推进“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黑臭水”污染防治，城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100%，空气质量保持在全省排名前 10 位，均溪河、文江河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100%，城区及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 万亩以上。**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抢抓上海与三明、泉州与三明对口合作的历史机遇，加强与浦东新区的对接，围绕美人茶推介、铸造和装备制造产业、文旅经济、农特产品产销合作、医疗教育服务提升等项目事项，力争推动落地 3-5 个对口合作示范项目；加强与泉州市永春、德化等毗邻区域合作交流，加快制定完成区域融合发展方案，积极推动基础联通、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生态环保、共治共享等方面协同发展，全力打造沪明合作大田样板、泉明合作先行示范区。稳步推进外资外贸平稳发展，持续落实促进商贸流通及外资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做好重点外资企业跟踪服务；进一步用足用好省市政策，降低外贸出口风险，引导外贸货源回流。

### **（五）聚焦积极推动民生事业，持续促进幸福指数新提升。**

**着力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新十条”和省优化“十三条”，突出做好医疗救治、医疗物资储备和疫苗接种等工作，加强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导，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致力补齐民生事业短板。**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毓秀中学、均溪中心幼儿园、城南幼儿园、鸿图中学教学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新增学位 1400 个；持续深化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改革，力争全县“总校制”覆盖率达 50% 以上。全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标准和全民健康管理建设，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县总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楼、太华卫生院迁建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三全三化”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县老年人养护院和护理院、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等项目建设，新增养老床位 280 张以上；积极开展第二批国家康复辅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促进养老事业和服务产业融合发展。抓好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继续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和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等项目建设；积极运作承办高水平的大型体育赛事，促进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联动发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 780 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 35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200 人以上；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扩面工作，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底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切实提升社会治理**

效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深化“平安大田”建设，继续推动“雪亮工程”“居安工程”项目建设；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工作，以“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为着力点，深入开展矛盾排查调处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持以打开路，在破民生小案、追逃、打拐和打击黑恶势力、电信诈骗、涉枪爆、黄赌毒、食药环、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持续发力，提高破案打击效能，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毫不放松、持续用力，有效防灾减灾救灾，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巩固安全发展大局。继续做好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双拥工作、地方志、档案、审计、统计、精神文明、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物资储备、消防救援、市场监管、老区苏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老体协、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治理新格局。

附件：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2023年  
预期目标安排表

附件

##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和 2023 年预期目标安排表

指 标	单位	2022 年 预期目标	2022 年预计完成		2023 年预期目标(%)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5	261	4.1	287.6	5.6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4.4	44.7	4.6	55	4.7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6.8	132.9	2.9	138.3	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5	83.1	5.5	94.3	7.1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6	73	4.5	77	4.6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5	-	2.6	-	5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	114.34	12.5	123.51	8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	64.9	7.1	71.3	10
六、出口总值	亿元	3	11.16	38.1	11.83	6
七、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5	3450	155.7	4200	21.7
八、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3	9.1	16.6	9.56	5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	45417	6.5	48596	7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5	23580	7.8	25466	8
十一、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目标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十二、主要污染物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说明：1. 本表中第一、二、三项指标增长率按可比价计算；

2. 本表中第三项指标因市未反馈绝对数无法体现总量，第六、七项指标 2023 年预期完成总量为市下达目标任务数。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